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雪梅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，是基于当前外部环境，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，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